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揚
原　　告　陳毓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錫烽律師
　　高群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秉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